

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原則

103.06.1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7.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企管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教授指導（含共同指導）博士生每屆最多以1名學生為原則，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0.5計算。
- 二、本系每位教師均有義務指導1名碩士班研究生，如欲指導2名以上學生，可於全系教師指導員額確定後，增加指導學生人數。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0.5計算。
- 三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